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欧洲人权公约》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适用指南

受教育权

COUNCIL OF EUROPE



CONSEIL DE L'EUROPE

出版商或有关组织希望出版或在网上公布（或翻译）本报告的，请联系 publishing@echr.coe.int，咨询相关信息。

©欧洲理事会/欧洲人权法院, 2015

本报告可于以下地址下载 www.echr.coe.int (Case-law – Case-law analysis – Case-law guides)

关于报告发表的最新动态请关注法院的推特账号 <<https://twitter.com/echrpublication>>.

本报告由法律专家理事会下的研究及图书馆部提供，对法院没有拘束力。报告于 2015 年完成。报告的翻译在欧洲理事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安排下进行，由中国人民大学全权负责。

目录

读者须知.....	4
I. 一般性规则.....	5
II. 受教育权.....	7
A. 受教育权的原则.....	7
B. 受教育权的限制.....	7
C. 教育方面的歧视.....	10
III. 尊重家长的权利.....	13
A. 适用范围.....	13
B. 免修课程的可能性.....	13
C. 明显的宗教符号.....	14
援引案例一览.....	16

读者须知

本指南是欧洲人权法院（以下简称“本法院”、“欧洲法院”、“斯特拉斯堡法院”）出版的公约指南系列的一部分，旨在让执业律师了解斯特拉斯堡法院作出的基本判决。本指南分析和汇总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欧洲人权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欧洲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2 条的判例法。读者可以从中发现本领域的基本原则和相关判例。

援引的判例法选取了具有指导性的、重要的以及最新的判决。*

本法院的判例不仅用于审判呈交至本法院的案件，而且从更为一般的意义上用于阐释、捍卫和发展《公约》创立的各项规则，并以此促使各缔约国对之加以遵守（*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1978 年 1 月 18 日，§ 154, Series A no. 25.）。因此，从普遍意义来说，《公约》确立的此机制的任务便是通过决定公共政策的各种问题来提升人权保护的标准，并在缔约国范围内推广人权法学（*Konstantin Markin v. Russia* [GC], 30078/06, § 89, ECHR 2012）。

I. 一般性规则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 受教育权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在行使其任何有关教育和教学的职能时，应当尊重父母确保这种教育或教学符合其宗教或哲学信仰的权利。”

A.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结构

1.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第一句保障了个人受教育的权利，第二句保障了父母确保他们的孩子接受符合其宗教和哲学信仰的教育权利。
2.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构成了以第一句为主干、第二句为基本教育权补充的整体。
(*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 40) .

B.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含义和适用范围

3.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特点在于其否定式用语¹，这意味着缔约国并不需要将这一权利看做是要求其通过提供资金或补贴，来进行某种特定类别或特定水平的教育
(Case “relating 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laws on the use of languages in education in Belgium” (“比利时语言案”), §3, p. 31)。因此，国家并没有义务建立公立教育体系或资助私人学校。这些领域内，国家进行自由处理。
4. 不能将该条理解为国家仅承担避免干涉的消极义务，而无积极义务来确保此项权利的实现。这项规定当然涉及一项实质权利及其产生的义务，因此国家不能否认其建立或授权的教育机构进行教育的权利。
5. 受教育权并不是绝对的，因为它可能包括隐含的限制，同时“它本质上是要求国家进行规制的” (Case “relating 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laws on the use of languages in education in Belgium”, §5, p. 32;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 38; *Fayed v. the United Kingdom*, § 65)。因此，虽然是由本法院最终确定是否遵守公约的要求，但是国内当局在这一事项上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为了确保所施加的限制不会削弱该权利以至于损害其本质、剥夺其效力，本法院必须确保，对于相关人员来说，这些限制是可预见的，并且目的具有合法性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 154)。
6. 与《公约》第 8 条至第 11 条不同，对该权利的限制不仅限于第 1 议定书第 2 条所列举的“合法目的”。而且，只有当所采取的手段与寻求实现的目标之间存在合理的比例关系，所施加的限制才符合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规定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第 154 段及之后)。
7. 原则上来说，在教育和教学领域，第 1 议定书第 2 条属于特别法 (*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GC], § 59)。

C. 解释的原则

8. 在民主社会中，受教育权对于促进其他人权发展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对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第一句进行限制性解释不符合该条的宗旨或目的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 137; *Timishev v. Russia*, § 64)。
9.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两个句子不仅必须作为整体来解读，更应联系《公约》第 8 条、

¹ 这一点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得到确认 (参见 Doc. CM/WP VI (51) 7, p. 4, and AS/JA (3) 13, p. 4)。在驳回欧洲委员会于 1950 年 8 月通过的“积极公式”时，缔约国显然不想让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第一句话被解释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个人能够接受其选择的教育或创立教育机构，抑或是资助私人教育。

第 9 条和第 10 条来进行理解。《公约》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包括父母和子女在内的每个人都应享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接收和传达信息及思想的自由”（*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 52）。此外，第 1 议定书第 2 条也与《公约》第 14 条以及禁止歧视的规定密切相关。

10. 为了解释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相关概念，法院参照了有关国际文书的判例法，例如《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Catan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 §§ 77-81），《欧洲地区高等教育相关资格认可公约》（*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 66），以及修订后的《欧洲社会宪章》（*Ponomaryovi v. Bulgaria*）。

II. 受教育权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第 1 句——受教育权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

A. 受教育权的原则

11. 受教育权包括了在特定时间接受教育的权利 (*Belgian linguistic case*, § 4, p. 31)、传播知识和智力发展的权利 (*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 33)，还包括从所接受的教育中获益的可能性，也就是说，根据每个国家的现行规定，以某种形式获得对已完成学业的官方认可的权利 (*Belgian linguistic case*, §§ 3-5, pp. 30-32)，比如学历资质。然而，以没有满足所要求的条件为由，拒绝认可在国外修完的医学专业课程，不构成违反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情形 (*Kök v. Turkey*, § 60)。
12.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涉及小学 (*Sulak v. Turkey* (dec.))、中学 (*Cyprus v. Turkey* [GC], § 278)、高等教育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 141; *Mürsel Eren v. Turkey*, § 41) 和职业教育。因此，第 1 议定书第 2 条保障的权利人包括儿童，也包括成年人。更准确地说，包括所有希望从受教育权中受益的人 (*Velyo Vele v. Bulgaria*)。
13. 国家应对公立和私立学校负责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同时，国家不能将其确保受教育权的义务委派给私人机构或个人。第 1 议定书第 2 条保障开设和经营私立学校的权利，但国家没有积极义务来对特定的教学提供补贴 (*Verein Gemeinsam Lernen v. Austria* (dec.))。最后，国家有保护小学生免受公立和私立学校虐待的积极义务 (*O’Keeffe v. Ireland* [GC], §§144-152)。
14.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第一句规定的受教育权本身就需要国家规制，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根据社区和个人需求及资源的不同，这种规制也可能有所不同。这种规制不得损害受教育权的实质内容，也不得与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相冲突。因此，公约要寻求保护共同体的普遍利益和尊重基本人权之间的公正平衡 (*Belgian linguistic case*, § 5, p. 32)。

B. 受教育权的限制

15. 尽管在第 1 议定书第 2 条中没有明确表述，但对受教育权的限制确实存在，但任何权利限制都不得损害该权利的本质和剥夺其效力。尽管第 1 议定书第 2 条并未穷尽列举“合法目的”，但这些限制必须是可预见的，并且是为了追求“合法目的” (*Leyla Şahin v. Turkey*, § 154)。
16. 因此，受教育权并不排除纪律处分措施，特别是那些因欺诈 (*Sulak v. Turkey* (dec.)) 或不当行为 (*Whit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而被教育机构临时或永久开除的情况。

1. 语言

17.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没有特别规定为尊重受教育权而必须使用的教育语言。但是，如果受教育权不包括以本国语言或某种国内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就无法使权利人受益，那么受教育权将失去意义（*Belgian linguistic case*, § 3, p. 31）。
18. 因此，在卡坦等人诉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案（*Catan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中，主张分离主义的当局施行语言政策强制关闭学校，并在学校重新开放后进行骚扰，这违反了受教育权的规定。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措施追求的是合法目的。大审判庭认为，小学和中学教育对每个儿童的个人发展和未来成功至关重要，并重申人们有权用本国语言接受教育。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掌控相关行政机构的政府，尽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该机构的语言政策，仍应该为受教育权受到侵犯承担责任。
19. 将要求以库尔德语开设选修课的学生们临时开除的行为，也属于违反该条的情形（*Irfan Temel and Others v. Turkey*）。

2. 录取标准和入学考试

20. 国家拒绝保证入学机会可能会侵犯受教育权（*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但是，本法院允许对受教育权进行适当的限制。

a. 录取标准

22. 国家可以规定教育机构的录取标准。然而，毫无预兆地对大学录取规则进行修改，并且缺乏过渡性的补救措施，可能会违反《公约》第 14 条和第 1 议定书第 2 条（*Altınay v. Turkey*, §§ 56-61）。申诉人无法预见到高等教育录取规则的修改内容，同时还缺乏可适用的补救措施，其受到的差别待遇减损了申诉人享有受教育权的效力，限制了申诉人的受教育权，因此与该权利所追求的目的相悖。
23. 对于那些满足大多数课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的学生而言，限制其学术研究不被视为对受教育权的剥夺（*X. v. the United Kingdom*, Commission decision）。在该案件中，申诉人没有通过第一年的考试，并且没有修满所有的必修课程。校方认为他没有足够的水平复读第一年的学科，但这并没有剥夺他修读其他学科的可能性。
24. 此外，国家有权规定大学学习的最长期限。在委员会关于 X 诉奥地利案（*X. v. Austria*）的裁定中，奥地利政府将医学学习的最长期限定为 7 年，由于申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考试，奥地利政府便拒绝其进入任何医学院校。

b. 法定强制性入学考试

25. 立法规定进入（公共和私营部门）医学和牙科大学需要进行入学考试，这并不构成对受教育权的侵犯（*Tarantino and Others v. Italy*）。设定入学考试是一项合理的措施，即通过考试评估候选人，筛选出最优秀的生源，以确保大学的最低教育水平。此外，考虑到大学的容纳人数和资源，以及社会对特定专业的需求，入学限制体系具有正当性。

c. 取消入学考试中的合格成绩

26. 由于候选人前几年的成绩不佳，而取消其在大學入学考试中的合格成绩，构成对受教育权的侵犯（*Mürsel Eren v. Turkey*）。该行为缺乏法律或理性基础，因此是任意而为。

3. 学费

27. 国家可以依据合法理由在一定程度上对匮乏的公共教育服务资源限制使用，但必须有所节制。国家在这一领域的自由裁量权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而增加，与教育对相关人员和整个社会的重要性成反比。中等教育对于个人发展以及个人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任何对受中等教育的限制都不得构成《公约》第 14 条禁止的歧视性制度（*Ponomaryovi v. Bulgaria*, § 41 below）。

4. 国籍

28. 受教育权并不能赋予一个外国人进入或居留于特定国家的权利（*Foreign Students v. the United Kingdom*, Commission decision, § 4）。由于保障的权利主要涉及初等教育，所以原则上来说，开除外国学生不会侵犯他的受教育权。
29. 另外，只有在特别慎重考虑之后，本法院才可能认定基于国籍的差别待遇不违反公约。受教育权受公约的直接保护，它涉及一种非常具体的公共服务，不仅使受教育者受益，更使整个社会受益，从民主维度来看，后者应包括少数群体（*Ponomaryovi v. Bulgaria*）。
30. 此外，在蒂米舍夫诉俄罗斯案（*Timishev v. Russia*）中，申诉人的孩子们在过去两年一直就读的学校拒绝他们入学。入学被拒的真正原因是申诉人已上交了他的移民卡，从而丧失了在该城镇以居民身份注册的资格。然而，俄罗斯法律不允许将父母在居住地登记作为儿童行使受教育权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法院认为，申诉人的子女被剥夺了国内法规定的受教育权。

5. 教育资格认证的最低年龄要求

31. 申诉人反对持有小学毕业证书才能加入古兰经学习班的限制要求，本法院认为该申诉明显缺乏依据，裁定不予受理（*Çiftçi v. Turkey* (dec.)）。该限制旨在确保那些希望在古兰经学习班接受宗教教育的儿童已通过小学教育达到一定的“成熟”状态。该法定要求实际上是为了防止未成年人在最具好奇心的年龄受到思想灌输，更进一步而言，在这个年龄他们可能很容易受到古兰经学习班的影响。

6. 法律问题

a. 监狱

32. 被依法羁押的囚犯继续享有公约保障的除自由权以外的其它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因此，他们享有第 1 议定书第 2 条保障的受教育权。拒绝囚犯进入现有监狱学校的行为违反该条款的规定 (*Velyo Velev v. Bulgaria*)。但是，囚犯无权援引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规定，要求国家在监狱中组织特定类型的教育或培训。

33. 被法院定罪之后，申诉人在羁押期间无法继续学习他的大学课程，该情形没有违反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规定 (*Georgiou v. Greece (dec.)*; *Durmaz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Arslan v. Turkey (dec.)*)。此外，申诉人提出在服刑期间无法完成中学最后一年的学业，本法院认为他的申诉明显缺乏依据，因此裁定不予受理 (*Epistatu v. Romania*)。

b. 犯罪调查

34. 在艾力诉英国案 (*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中，本法院认为，在对校园事件进行刑事调查时，在符合比例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将学生长时间排除在中学之外，这不构成对受教育权的剥夺。对申诉人的排除仅限于刑事调查期间。此外，在排除期间，向申诉人提供了替代教育，虽然没有涵盖全部国家课程，但考虑到排除期在任何时候都被认为是刑事调查结束前的临时措施，因而这一做法是合理的。然而，如果将处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永久排除在一所学校之外，而后其又无法在另一所学校接受全部国家课程的全日制教育，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

c. 驱逐措施

35. 由于驱逐出境而中断教育不被视为违反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情形。如果驱逐措施阻止某人在某一国家继续接受教育，那么该措施本身不能被视为干涉此人基于本条所享有的受教育权 (*Sorabjee v. the United Kingdom*; *Jaramillo v. the United Kingdom*; *Dabhi v. the United Kingdom*, Commission decision)。
36. 在家附近上学的吉普赛申诉人被驱逐出境，不违反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规定。该申诉人没有证实他的申诉，即没有证实该驱逐措施确实剥夺了其孙子女的受教育权 (*Le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C. 教育方面的歧视

37. 如果缔约国在履行第 1 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义务时采取差别待遇，则可能会导致出现与《公约》第 14 条有关的问题。

《公约》第 14 条——禁止歧视

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不应受到任何歧视，例如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来源、与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身或其他状态等。

38. 差别待遇必须是为了追求合法目的才不会被认定为歧视。在比利时语言案中，法院讨论了这样一种情况：生活在荷语区以法语为母语的儿童无法以法语上课，而居住在法语区以荷语为母语的儿童却可以用荷语上课。本法院认为，这项措施并不是为了学校的利益，也不是基于行政或财政原因而实施的，而仅仅是基于语言的考虑 (*Belgian linguistic case*, §32, p.70)，因此，违反了第 1 议定书第 2 条以及《公约》

第 14 条的规定。

39. 要想符合第 14 条的规定，仅具有合法目的是不够的，差别待遇也必须是适当的。因此，在审查了大学入学制度的修改内容后，即使这些修改内容是为了快速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本法院也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和第 1 议定书第 2 条。本法院认为，由于缺乏可预见性并且没有任何纠正措施，相对于所希望达成的目的来说，新制度的实施是不符合比例原则的 (*Altınay v. Turkey*, § 60)。

1. 残疾人

40. 涉及残疾人的案件在本法院比较少见。根据第 1 议定书第 2 条，前委员会发现，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只要有可能，残疾儿童就应与其他同龄儿童一同成长。然而，这项政策不能适用于所有残疾儿童，必须赋予有关当局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以便充分利用可用资源，保障整个残疾儿童群体的利益。不能认为第 2 条第 2 句要求将一个有严重听力障碍的儿童安置在常规学校中（要么需要额外聘请特殊教员，要么会损害其他学生的利益），而不将其安置在特殊学校中 (*Klerks v. the Netherlands*, Commission decision)。关于公共基金和资源的支配，未能在小学安装电梯以便患有肌营养不良症的学生，无论是否同时考虑《公约》第 14 条，都不违反第 1 议定书第 2 条 (*McIntyre v. the United Kingdom*)。

2. 行政身份和国籍

41. 在波诺马廖夫诉保加利亚案 (*Ponomaryovi v. Bulgaria*) 中，本法院对两名与母亲共同居住在比利时但没有永久居留权的俄罗斯籍学生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在保加利亚，中等教育是免费的，但是这两名学生却因他们的移民身份而需要缴纳学费。申诉人并不是非法抵达该国然后要求使用包括免费教育在内的公共服务。即使申诉人发现自己缺乏永久居留许可（有时并非有意为之），当局也没有对他们留在保加利亚提出实质性的反对意见，而且显然从未有任何将他们驱逐出境的明显意图。保加利亚当局并没有考虑到这种情况。但无论如何，立法并没有规定可以收取学费的例外情况。因此，鉴于中等教育的重要性，本法院认为，这两名学生由于他们的国籍和移民身份而被要求为中学教育支付费用，构成了对《公约》第 14 条和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违反。

3. 种族

42. 本法院在许多案件中提出了关于欧洲许多国家中罗姆儿童教育问题的困境 (*D.H.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05)。由于他们动荡的历史和不断的迁徙，罗姆族已成为一个落后而脆弱的特定少数群体。因此，他们需要特殊保护，并且这种保护应延伸到教育领域 (*D.H.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182)。
43. 鉴于罗姆社群的脆弱性，为了纠正不平等现象，应当采取差别待遇，各国有必要特别注意他们的需求，主管部门也应当为罗姆儿童入学提供便利条件，即使有些必要的行政文件已经丢失 (*Sampanis and Others v. Greece*, § 86)。
44. 然而，仅仅招收罗姆儿童入学不足以同时满足第 1 议定书第 2 条和《公约》第 14 条的要求。在这方面，本法院的主要依据为欧洲反对种族偏见委员会 (ECRI) 的报

告 (*Oršuš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D.H.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同时国家还必须提供一个良好的就读环境。本法院认可缔约国为照顾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而决定保留特殊学校制度的做法 (*D.H.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198)。此外,以儿童未充分掌握语言为由,将其临时安置在一个单独的班级中,这并不当然违反《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 (*Oršuš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 157)。然而,罗姆儿童被错误安排在特殊学校的情况,在整个欧洲都有着悠久的历史 (*Horváth and Kiss v. Hungary*, § 115)。因此,必须为罗姆儿童的入学安排提供保障措施,确保国家考虑到了他们的特殊需要 (*D.H.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 207; *Sampanis and Others v. Greece*, § 103)。该决定必须是透明的,必须基于明确规定的标准,而不仅仅是基于种族原因 (*Sampanis and Others v. Greece*, §89; *Oršuš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 182)。最后,如果这些措施使得罗姆儿童接受教育更加困难,阻碍了他们今后的个人发展,而不能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或帮助他们融入普通学校,不能帮助他们发展技能从而融入大多数人的生活,那么这些措施将被视为不合理、不适当的 (*D.H.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 207)。仅仅没有歧视的意图是不够的,各国有积极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种族隔离现象 (*Lavida and Others v. Greece*, § 73)。

III. 尊重家长的权利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第 2 句：受教育权

“…国家在行使其任何有关教育和教学的职能时，应当尊重父母确保这种教育或教学符合其宗教或哲学信仰的权利。”

A. 适用范围

45. 家长的宗教和哲学信仰得到尊重的权利基于受教育权这一基本权利而存在，因此，家长不得以其信念为由拒绝让儿童接受教育 (*Konrad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46. 本法院对本条中的“父母”进行了扩大解释，它不仅限于父亲和母亲，至少还可能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 (*Le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接受教育的儿童不能主张自己是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第 2 句所保障的家长权利受到侵害的受害者 (*Eriksson v. Sweden*, § 93)。
47. “尊重”一词不仅仅是“承认”或“考虑到”，除了消极保障外，它还指国家应当承担某些积极的义务 (*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 37)。关于“信念”这个词，它本身并不同于“意见”或“想法”，它表示具有一定程度的说服力、严肃性、凝聚力和重要性的观点 (*Valsamis v. Greece*, §§ 25 and 27)。因此，家长反对学校体罚孩子，也属于“哲学信念”的一种 (*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 36)。
48.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适用于所有科目，而不仅适用于宗教教学。因此，性教育和伦理教育也属于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范围 (*Jimenez Alonso and Jimenez Merino v. Spain*; *Dojan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Appel-Irrgang and Others v. Germany*, § 53 below)。
49. 此外，该条既适用于教学内容，也适用于教学方式。因此，第 1 议定书第 2 条也适用于节假日期间要求学生在学校范围外游行的情形。学校以暂时停学为惩罚手段，要求学生们参加上述活动，虽然暂时停学的时间较短，本法院还是对此感到十分震惊。然而，本法院认为，这种纪念国家事件的活动，以追求和平为目标并服务于公共利益，虽然有些游行队伍中会出现军事代表，但并不改变这些游行本身的性质。此外，要求学生参加游行并没有剥夺家长开导孩子、向孩子提供建议，或者按照自己的宗教或哲学信念引导孩子的权利 (*Efstratiou v. Greece*, § 32; *Valsamis v. Greece*, § 31)。
50. 课程的制定和规划原则上属于缔约国的职权范围 (*Valsamis v. Greece*, §28)，公约没有理由禁止课程包含宗教或哲学性质的信息或知识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 53)。

B. 免修课程的可能性

51. 某些情况下，家长会基于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尊重的权利，要求在家给孩子提供教育。在这一方面，本法院认为，对于强制上小学的问题，各缔约国意见没有达成一致。

有些国家允许家庭教育，而其他国家强制规定学生必须在国立或私立学校接受教育。因此，本法院最终认为缔约国可以自由裁量是否依据以下观点适用本条规定：小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不仅是获得知识，还包括融入社会以及初次经历社会；家庭教育或许可以使孩子获得与学校教育相同的知识水平，但是无法实现上述目的。在本案中，本法院认为，国内法院一方面强调社会的总体利益，避免出现有着独立哲学信念的平行社会，另一方面考虑了少数人融入社会的重要性，该论证依据符合本法院判例法中有关多元主义对于民主的重要性的相关规定。因此，裁定驳回申诉人对当局不允许父母在家里教育子女的控诉（*Konrad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52. 某些情况下，出于尊重家长哲学信念的考虑，如有必要，可以允许学生免修某些课程。在福尔杰等人诉挪威案（*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 [GC] §§ 95-100）中，国立小学拒绝了申诉人为其子女申请完全免修“基督教、宗教和哲学”课程的请求，这违反了第 1 议定书第 2 条。与其他宗教和哲学相比，基督教的教学不仅仅存在数量的差异，甚至存在性质的差异。不可否认，有可能存在部分免修的情形，但它关乎活动本身，而不关乎通过活动传播的知识。活动和知识之间的这种区分不仅在实践中很复杂，而且似乎大大削弱了部分免修权的效力。部分免修制度会使父母承受巨大压力，有可能不适当地暴露其私生活，而且潜在的冲突可能阻碍他们提出这种要求。
53. 然而，缔约国不必系统地提供免修的途径。在多杰等人诉德国案（*Dojan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中，小学课程的内容包含了性教育必修课程。学校决定定期举办一个戏剧讲习班，作为强制性活动，以提高对儿童性虐待问题的认识。学校的另外一个传统是每年组织一次嘉年华活动，但是如果学生不想参加，也会给他们准备替代的活动。申诉人因阻止其子女参加上述全部或部分活动而被罚款，申诉人拒绝缴纳罚款，于是被关进监狱。本法院指出，这些性别教育课程是对生育、避孕、怀孕和分娩知识的中立性传播，设立的依据是现行法律规定和课程指导规范，后者也是基于科学标准和教育标准制定，戏剧工作室符合多元主义和客观性的原则，嘉年华活动也没有伴随任何宗教活动，而且孩子们都可以选择参加替代活动，因此，在家长认为这些课程和活动不符合其宗教信仰并申请免修时，拒绝这类免修申请并不违反第 1 议定书第 2 条。同理，本法院认为，在设置没有任何免修可能性的伦理类必修课程时，缔约国可以对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的适用进行自由裁量（*Appel-Irrgang and Others v. Germany*）。
54. 虽然个人利益有时必须服从群体利益，但务必要确保公平和适当地对待少数人，防止滥用支配地位（*Valsamis v. Greece*, § 27）。例如，本法院认为，土耳其学校课程的设置倾向于伊斯兰教多数教派，而不是伊斯兰教少数教派或其他宗教和哲学信仰，这种情况本身不应视为不尊重多元化和客观性，而可能被解释为教化。然而，鉴于阿拉维派与逊尼派伊斯兰教教义的特殊关系，一些父母可以合法地认为，教授“宗教文化和伦理知识”课程的方式可能会给他们的子女带来学校教育和自身价值观之间的冲突。此时，有必要允许适当免修（*Mansur Yalçın and Others v. Turkey*, §§ 71-75）。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父母被强制要求告知学校其宗教或哲学信念，就是以不恰当的方式保证尊重其信仰自由；更糟糕的是，在没有任何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学校总是可以拒绝这类请求（*Hasan and Eylem Zengin v. Turkey*, §§ 75-76）。

C. 明显的宗教标志

55. 第 1 议定书第 2 条第 2 句禁止各国实行可能被认为不尊重父母的宗教和哲学信念的

教育，即思想控制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 53)。然而，本法院也认为，在公立学校教室中摆放十字架，并不违反第 1 议定书第 2 条。本法院认为，虽然法律允许基督教的标志（即十字架）出现在校园，赋予了该主体宗教在学校环境中的主导性，但这本身不足以表明应诉国在实施思想控制。墙上的十字架实质上是一个被动的象征，不应被认为足以对学生产生等同于言语说教或参与宗教活动的影响。应当正确看待十字架对学校中基督教存在性的影响，因为它与基督教的强制传教没有联系，而且国家的教学环境也对其他宗教开放 (*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GC], §§ 71-76)。

56. 最后，国家有责任做一个中立的仲裁者，在允许学生在校园表达他们的宗教信仰时，要注意确保其表达形式不会过于夸张从而导致压力和排斥。因此，禁止戴面纱的年轻女孩上学并不违反第 1 议定书第 2 条，因为该措施是可预见且合理的，并且没有侵犯父母按照自己的宗教或哲学信念引导孩子的权利 (*Köse and Others v. Turkey*)。在高等教育中，情况也是如此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援引案例一览

本指南援引的判例法涉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或报告。

除非另行指明，所有参考皆是本法院审判庭依法作出的判决。缩写“(dec.)”是指该处援引为本法院裁定，“[GC]”是指该案件由大审判庭审判。

本指南电子版中援引案例的超链接直接跳转 HUDOC 数据库 (<<http://hudoc.echr.coe.int>>)。该数据库提供本法院（包括大审判庭、审判庭和委员会的判决、裁定和相关案例、咨询意见以及案例法信息注解中的法律总结）、委员会（决定和报告）和部长委员会（决议）的判例法。

本法院以英语和/或法语这两种官方语言发布判决和裁定。HUDOC 也包含许多重要案例的近 30 种非官方言语的翻译，以及由第三方制作的大约 100 个在线案例汇总的链接。

—A—

[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0385/06, 11 January 2011
[Altınay v. Turkey](#), no. 37222/04, 9 July 2013
[Appel-Irrgang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no. 45216/07, ECHR 2009
[Arslan v. Turkey](#) (dec.), no. 31320/02, 1 June 2006

—C—

[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February 1982, Series A no. 48
[Case “relating 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laws on the use of languages in education in Belgium” \(“the Belgian linguistic case”\)](#) (merits), 23 July 1968, Series A no. 6
[Catan and Others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GC], nos. 43370/04 and 2 others, ECHR 2012 (extracts)
[Çiftçi v. Turkey](#) (dec.), no. 71860/01, ECHR 2004-VI
[Cyprus v. Turkey](#) [GC], no. 25781/94, ECHR 2001-IV

—D—

[D.H.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no. 57325/00, ECHR 2007-IV
[Dabhi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8627/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7 January 1997
[Dojan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nos. 319/08 and 4 others, 13 September 2011

Durmaz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nos. 46506/99 and 3 others, 4 September 2001

—E—

Efstratiou v. Greece,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Epistatu v. Romania, no. 29343/10, 24 September 2013

Eriksson v. Sweden, 22 June 1989, Series A no. 156

—F—

Fayed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4-B

Foreign Student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7671/76 and 14 others,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May 1977, Decisions and Reports 9

—G—

Georgiou v. Greece (dec.), no. 45138/98, 13 January 2000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February 1975, Series A no. 18

—H—

Hasan and Eylem Zengin v. Turkey, no. 1448/04, 9 October 2007

Horváth and Kiss v. Hungary, no. 11146/11, 29 January 2013

—I—

İrfan Temel and Others v. Turkey, no. 36458/02, 3 March 2009

—J—

Jaramillo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4865/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3 October 1995

Jiménez Alonso and Jiménez Merino v. Spain (dec.), no. 51188/99, ECHR 2000-VI

—K—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3

Klerks v. the Netherlands, no. 25212/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July 1995, Decisions and Reports 82-A

Kök v. Turkey, no. 1855/02, 19 October 2006
Köse and Others v. Turkey (dec.), no. 26625/02, ECHR 2006-II
Konrad v. Germany (dec.), no. 35504/03, ECHR 2006-XIII

—L—

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GC], no. 30814/06, ECHR 2011
Lavida and Others v. Greece, no. 7973/10, 30 May 2013
Lee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5289/94, 18 January 2001
Leyla Şahin v. Turkey [GC], no. 44774/98, ECHR 2005-XI

—M—

Mansur Yalçın and Others v. Turkey, no. 21163/11, 16 September 2014
McIntyr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9046/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1 October 1998
Mürsel Eren v. Turkey, no. 60856/00, ECHR 2006-II

—O—

O’Keefe v. Ireland [GC], no. 35810/09, ECHR 2014 (extracts)
Oršuš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no. 15766/03, ECHR 2010

—P—

Ponomaryovi v. Bulgaria, no. 5335/05, ECHR 2011

—S—

Sampanis and Others v. Greece, no. 32526/05, 5 June 2008
Sorabje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938/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3 October 1995
Sulak v. Turkey, no. 24515/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7 January 1996, Decisions and Reports 84-A

—T—

Tarantino and Others v. Italy, nos. 25851/09 and 2 others, ECHR 2013 (extracts)
Timishev v. Russia, nos. 55762/00 and 55974/00, ECHR 2005-XII

—V—

Valsamis v. Greece,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Velyo Velev v. Bulgaria, no. 16032/07, ECHR 2014 (extracts)
Verein Gemeinsam Lernen v. Austria, no. 23419/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September
1995, Decisions and Reports 82–A

—W—

Whitm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3477/8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October 1989

—X—

X. v. Austria, no. 5492/7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6 July 1973
X.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8844/8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9 December 1980, Decisions
and Reports 23